

##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6137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将提起上诉，暂时无法判断该判决结果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6 月 8 日，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公司将鲜言（被告一）、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、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列为被告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了诉讼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（一）》（2018-034），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2018-037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判决结果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沪 01 民初 1079 号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提起上诉，暂时无法判断该判决结果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沪01民初1079号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7日